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邛崃市城区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021年5月11日，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邛崃市城区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审验收相关资料，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邛崃市拱辰路北侧，西郊路西侧征地约3亩（约2100m²），建设压装中转间（框架结构、2F，H=10.4m，建筑面积约788m²），购置垃圾压缩系统、垃圾箱系统、喷淋除臭系统和负压除尘除臭系统等生产设备实施“邛崃市城区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压装中转间（框架结构、2F，设置2套水平式压缩系统）；**（2）辅助工程：**中转车清洗区和垃圾外运设施；**（3）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配电房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厂区道路和绿化工程；**（4）办公生活设施：**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252m²）和卫生间；**（5）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1座12m³的预处理池、1套3m³/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座1.5m³的沉淀池、1座16m³的埋地式渗滤液收集池、1辆吸污车和1座50m³的雨水调蓄/清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植物除臭剂喷淋降尘除臭系统2套、负压除尘除臭系统1套），噪声防治措施和防渗措施等。

本项目建成后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100吨，收集服务范围为项目周边约3km范围内的生活垃圾。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月12日邛崃市发展改革局下达了《关于邛崃市2017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一期）核准的批复》（邛发改审批【2017】31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2017年12月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邛崃市城区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27日取得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建评【2018】67号）。

本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邛崃市城区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日压缩转运生活垃圾 100 吨）配套建设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核定内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原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1	负压除尘除臭系统：采取集气罩+压缩车间负压除尘除臭系统处理（1套）+15m 高排气筒；整个压缩站设置压缩车间负压除尘除臭系统处理（一套）+15m 高排气筒。	配备 1 套负压除尘除臭系统（2 套收集装置，收集卸料及压缩产生的废气，另外一套用于收集转运站内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和净化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因通过产品厂家对其产品性能的介绍及实际需求，以及厂家对产品实用性的论证报告（见附件），本项目选用比原设备更高效率的负压除尘除臭系统，让其减少一套负压除尘除臭系统达到在减少设备占地面积的情况下能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2	中转车清洗区位于压装车间箱装运出区，四周设有冲洗废水收集沟至隔油沉淀池，日转日清。	收集到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2m ³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3m ³ /d）	根据业主提供给排水设计方案（见附件）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可知；此处理效果优于环评要求隔油沉淀处理效果。
3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设置有效容积为 2m ³ 的地理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一座。		
4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车辆清洗废水隔油、沉淀池：隔油池 0.5m ³ ，沉淀池 1.5m ³		
5	环评设计负压除尘除臭系统两套风机风量分别为 60000m ³ /h、80000m ³ /h	两套风机风量均为 25000m ³ /h，总风量为 50000m ³ /h	根据《邛崃市城区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功能性说明》可知垃圾转运站内料仓、转运大厅及卸料大厅抽风量设计需求风量为 50000 立方米，所以满足除尘除臭系统运行。
6	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采用吸污车密闭运输至宝林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北面初期雨水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2m ³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3m ³ /d）处理后采用吸污车密闭运输至宝林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屋顶及东、西、南面雨水浇灌厂内绿植	因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初期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雨水直接浇灌绿植，提高利用率，具体见给排水设计方案（见附件）
7	渗滤液收集池：压缩站西南侧设容积为 15m ³ 的地理式收集池 1 座，收集渗滤液及设备清洗废水	渗滤液收集池：压缩站西南侧设容积为 16m ³ 的地理式收集池 1 座，收集渗滤液及设备清洗废水	容积增大、优于环评设计。
8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区供居民自主提供再生资源进行回收、暂存、中转。	取消建设	由于占地面积等各方面限制取消建设
9	/	新增容积为 50m ³ 雨水调蓄/清水池	用于收集处理屋顶、东、西、南面的雨水。

变更情况总结：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更。本次验收按照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负压除尘除臭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屋顶、东、西、南面初期雨水经雨水调蓄/清水池收集后用于站内绿化浇灌；生活污水、北面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预处理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再与收集池（沉淀池）收集的垃圾渗滤液、压缩设备间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密闭吸污车运输至宝林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卸料区和转运区密闭设置，喷砂植物除臭剂抑制粉尘和恶臭；站房内产生的卸料粉尘、恶臭采取负压除尘除臭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消烟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厂房外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压实机、垃圾车、装卸作业、液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根据调查，本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①选用低噪音设备、密闭作业；②将主要生产设备及风机设置在站房内中部位置，远离四周厂界，利用距离衰减；③主要设备及风机基础减振、设置消音器等措施；④在场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⑤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控制作业时间。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直接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除尘除臭系统更换的除尘除臭试剂由厂方负责回收处理；污泥和沉淀物汇同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至宝林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防渗措施：本项目整个转运站地面、厂区道路，污水预处理池、渗沥液收集池和沉淀池满足重点防渗要求（C30防渗等级P8混凝土）。

2、环境风险事故措施：厂区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灭火器等）。

3、环境管理及监测：本项目设立环境管理部分，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排放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2、**废水**：本项目屋顶、东、西、南面初期雨水经雨水调蓄/清水池收集后用于站内绿化浇灌；生活污水、北面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预处理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再与收集池（沉淀池）收集的垃圾渗滤液、压缩设备间清洗废水一并通过密闭吸污车运输至宝林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由于废水（生活污水、部分初期雨水、渗滤液和冲洗废水）接收方（宝林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站）对本项目废水浓度无要求，本次验收未进行检测；若日后接入市政管网，则需对废水进行补充检测。

3、**噪声**：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所测点位的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邛崃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邛崃市城区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废气、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和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邛崃市城区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全面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废水和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较满意态度的占100%。

本项目在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整改措施

1、建议在收集施工资料和施工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压缩站内防渗措施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2、进一步梳理压缩站内雨、污水收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施，并补充现场照片；

3、落实除臭系统产生的废弃循环除臭液、生物除臭剂去向，并补充处置协议。

4、尽快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八、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气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不扰民。

2、加强废水的收集与管理，确保废水能够及时转运至宝林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置，禁止私自外排废水；后期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需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站内日常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生活垃圾不产生二次污染。

4、加强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执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度。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	王用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	18982012603
	黄杰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	
验收监测单位	刘超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482501171
	胡伟雨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08354688
环保技术专家	张德松	西有达达子	高级	13880178878
	朱霖	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8980675542
	谭辉	成都守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48011591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5月11日

